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3593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商 标

鸿玥星辰

申 请 人 王映秀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街道办事处大尚庄村165号

代理机构 沃赢（广东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玩具；游戏机；锻炼身体器械；旱冰鞋；运动用护腕；体育活动器械；体育活动用球；风筝；风筝绕线轮；与外接显示屏或显示器连用适配的电子游戏装置